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环评批[2020]7号

送件单位	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35国道杭州老余杭至五常段改建工程
<p>批复意见</p> <p>由你单位送审，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235国道杭州老余杭至五常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和其他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意见如下：</p> <p>一、根据省发改委出具的本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浙发改项字[2020]242号）、省自然资源厅出具的本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自然资委浙预审[2020]7号）、市规资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30100202000293号）和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原则同意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请你单位按照环评文件中的建设项目性质、等级、路线走向、和施工方案进行建设。</p> <p>二、项目须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p> <p>三、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自本批准之日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四、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和属地分局的事中事后环保监管。</p>	
抄送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西湖分局

2020年12月29日